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所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四名原告投资者金额为272,835.23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并判决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8,172.16元;
- 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937件,合计涉诉金额为166,429,704.73元;
- 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742,658.31元。因本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本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2019年8月7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民终263号】,因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向上海高院提出上诉,上海高院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2004年至2015年6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于2017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和金融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上海一中院与上海二中院已将起诉案件全部移送至金融法院审理。

2019年5月6日,公司收到金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四名原告投资者272,835.23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在法定上诉期内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金融法院(2018)沪74民初330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四被上述人(四一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应由四被上诉人(四一审原告)承担。上海高院于2019年5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19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民终263号】,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使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172.16元,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937件,合计涉诉金额为166,429,704.73元。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40,742,658.31元。因本类诉讼事项的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本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民终263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5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合计330,033,629.06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手续,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34,6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12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00,379,963.4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95,799,963.40元,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2015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965,028.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其中承诺用于"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的募集配套资金为51,412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2015年12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之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将"支持分子医疗的生物云计算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开立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1372900008068660

至此,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7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2,7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59%,上述人员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6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副总经理陈朝勇先生、副总经理周炎先生、副总经理黄小莲女士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陈朝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2%;周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6%;黄小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减持股份总数分别已达到其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总数的一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止2019年8月8日,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朝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7日	96.008	19,000	0.0082%
周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7日-8月8日	97.420	20,000	0.0086%
黄小莲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8日	99.855	14,000	0.0060%
合计	-	-	-	53,000	0.02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朝勇	合计持有股份	151,516	0.0655%	132,516	0.0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79	0.0164%	18,879	0.0082%
	高管锁定股	53,482	0.0231%	53,482	0.02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155	0.0260%	60,155	0.0260%
周炎	合计持有股份	159,964	0.0691%	139,964	0.06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1	0.0173%	19,991	0.0086%
	高管锁定股	57,253	0.0247%	57,253	0.02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720	0.0271%	62,720	0.0271%
黄小莲	合计持有股份	88,256	0.0381%	74,256	0.0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64	0.0095%	8,064	0.0035%
	高管锁定股	31,315	0.0135%	31,315	0.01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877	0.0151%	34,877	0.01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8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49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7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14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490,543	17.37%	IPO前取得:26,490,5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147,000股	不超过: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49,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98,000股	2019/9/2 - 2020/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君联茂林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8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万元、同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周	结构性存款	500.00	2.80%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8月5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700.00	3.75%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

二、本次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	根据3M Shibor(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与其基准比较值比较并结合存续天数进行阶梯累进计算。	2019年8月5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	3.55%	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10月10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23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7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7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6,9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06,829,909股的0.0348%。公司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9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900股涉及6人,回购价格为6.129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涉及1人,回购价格为3.57元/股。

2、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9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900股,回购价格为6.129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回购价格为3.5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年11月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4、2017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54.2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6.43元,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6、2018年7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8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39.0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57元,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27日。

8、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8年10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9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合计106,900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及资金来源授予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57元/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129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依然为3.57元/股。

本次公司应支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502,022.43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款89,250.00元,合计591,272.43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6-00002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5月2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829,90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6,829,909.00元。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9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900股,回购价格为6.129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回购价格为3.57元/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6,9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723,009.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5月27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06,9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484,372.43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6,829,90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6,829,909.00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2月4日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6-0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5月2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6,723,00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6,723,009.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768,705	40.31	-106,900	119,661,805	39.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471,704	59.69		186,471,704	60.79
合计	306,829,909	100.00	-106,900	306,723,009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35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8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蔡继林先生、刘应祥先生、王德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和昆明市落实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昆明市国资委第六监事会人员全部转隶到昆明市审计局工作。由于工作变动,蔡继林先生、刘应祥先生、王德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3人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蔡继林先生、刘应祥先生、王德琴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继林先生、刘应祥先生、王德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在公司完成监事补选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蔡继林先生、刘应祥先生、王德琴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受影响。

公司对蔡继林先生、刘应祥先生、王德琴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3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董事会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内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142,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9%,云内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补选徐昆女士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 补选和丽秋女士为公司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徐昆女士、和丽秋女士由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请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 昆:女,中国国籍,1973年7月生,籍贯云南昆明,毕业于昆明冶金专科学校,工业会计专业。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云南云内同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云内同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昆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和丽秋:女,中国国籍,1985年10月生,籍贯云南丽江,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交通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曾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审计主管。现任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

和丽秋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丽秋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4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3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到会董事是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葛蕴珊、羊亚平、苏红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相应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和昆明市落实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昆明市国资委第六监事会人员全部转隶到昆明市审计局工作。由于工作变动,蔡继林先生、刘应祥先生、王德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人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3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2019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